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0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許崇仁

被告 詹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17時許騎乘機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意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EB-3278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4121元（零件35853元、工資10525元、塗裝27743元）等事實，有保險理算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然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
01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顯示系爭車輛駕駛當時亦有行至無  
02 號誌交岔路口未停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，爰斟酌兩造行向、  
03 過失態樣、路權歸屬等因素，認系爭車輛駕駛與被告應各負  
04 70%、30%過失責任。

05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  
0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9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10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12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3月出  
13 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9日，  
14 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60元  
15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5853 \div$   
16  $(5+1) \div 597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  
17 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 - 000$   
18  $0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4 / 12) \div 2589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 
19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$   
20  $00 = 9960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38  
21 268元，合計48228元。又車主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  
22 應自負70%責任，業如前述，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  
23 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468元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5 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6 逾此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2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30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05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09 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1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3 裁判費 1,000元

14 合計 1,000元